

前臺南縣環保局興建之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營運管理情形，經審計機關調查發現有諸多缺失，促請臺南市政府研謀改善，並陳報監察院。案經該府積極改善，已有具體成效

前臺南縣環境保護局為解決轄境垃圾掩埋場滲出水處理需要，耗資 1 億 4,845 萬餘元興建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94 年 8 月完成驗收迄 99 年 7 月底，平均日處理量 142.11M^3 ，



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鳥瞰圖
(取自該廠網站 拍攝於 2011 年 10 月)

約僅為設計平均日處理量 600M^3 之 23.69%，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派員調查結果發現：規劃設計不當，且對廠商所提計畫書審核草率，率爾決定興建規模，致嚴重高估產能需求；未能有效監督承包業者確實清運滲出水，復未掌控廠商處理各鄉鎮市掩埋場滲出水清運需求通報情形，致應清運之

垃圾滲出水未能妥善處理，肇生污染環境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該局積極檢討改善外，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函請臺南巿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經該院調查結果，亦發現有本部陳報之缺失，於 101 年 10 月 3 日提出調查報告。

本案據臺南巿政府查復改善結果：自 100 年 9 月起辦理水肥處理業務，除提升該處理廠產能利用率，且預估每年可增加約 230 萬餘元之公庫收益；重新調查確認各掩埋場滲出水貯存現況，針對有溢流之虞者增加清運頻率，並督飭所轄清潔隊切實通報清運需求，以專線傳真方式列案控管辦理情形。於委託清運計畫契約明定各掩埋場之清運頻率及扣款標準，每月及每季召開工作檢討會議，責請廠商報告當月清運情形，針對各掩埋場清運異常狀況說明並提出因應對策。此外，經訂定「臺南市垃圾衛生掩埋場滲

出水清運車輛跟監稽核標準作業程序」，確保清運廠商依排定場次及路線進行清運。各項改善措施實施結果，截至 101 年 9 月底，平均日處理水量由 142.11 M³ 增為 297 M³，產能利用率亦由 23.69 % 提升至 49.50%，已有具體成效。